

112 年度廉政問答輯

公務員權益保 障刑事偵查 第 2 篇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目錄

◎刑事偵查之範圍定義◎	1
◎調卷◎	2
◎遭約談時之權益保障◎	3

◎刑事偵查之範圍定義◎

問：甲因貪污案，遭受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及地方檢察署辦理，甲該如何處理？

答：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機關延聘律師之人選應先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若未為其延聘律師或涉訟公務人員不同意機關為其延聘律師之人選者，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或檢具事證申請核發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

★溫情提醒★

因刑事為國家對人民有剝奪生命（死刑）、自由（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之權力，國家於刑事案件之程序有刑事訴訟法，執行機關應受該法律限制權力，民眾亦受該法律亦保障民眾於刑事案件之權益；以免國家權力濫用使人民遭受不當對待。

◎調卷◎

問：甲因案遭受刑事偵查機關調閱卷宗，如何處理，如拒絕調卷可能遭受何種對待？

答：

刑事案件之調卷，為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廉政機關，對於刑事案件偵查程序中，以函文方式向相關業管單位借調特定業務或案件之卷宗資料原本或影本，瞭解該案辦理情形與流程以調查事實及取得證據。惟調卷不具強制性，若甲拒絕該等機關可能透過搜索及扣押等強制處分來取得卷宗資料資料。

★溫情提醒★

調卷為公文方式，無須法律明文規定，如刑事訴訟法中有權機關函文調卷則不應拒絕；若拒絕該等機關調卷，則可能遭受搜索及扣押等強制處分；惟應注意該等函文之真實性，甚至以電話查詢發文單位確認，以防詐騙。



◎ 遵約談時之權益保障 ◎

問：甲因案遭受刑事偵查機關約談，如何處理？

答：

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分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時，得要求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4大事項，其中為得選任辯護人，亦得選任辯護人到場陪同及陳述意見。辯護人在場時，得「對不當之詢問方法提起異議」及「對於接受約談調查之委任人有利部分，請求調查證據或詢問」。惟辯護人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 溫情提醒 ★

約談時，檢調機關亦要遵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程序，有些案件定要有辯護人在場，否則有可能程序不合法則不能偵辦。故遇到案件時，最好有辯護人在場，以保障權益。